监督注册号

合同备案号

备案注册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检测许可证号：

委托方：盐城德惠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盐城德惠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方：

依据《中户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盐城亭湖跃进路西、纬六路南侧地块项目 | 设计单位 | 苏州六度 |
| 工程地点 | 亭湖新区 | 监理单位 |  |
| 桩基类型 | 见图 | 施工桩数 | 见图 |
| 设计桩长 | 见图 | 桩 径 | 见图 |
| 单桩设计极限承载力标准值（KN） | 见图 | 砼强度等级 | 见图 |
| 检测内容 | 1）常规建筑材料类：水泥、砼试块、建筑用砂浆、钢筋、建筑用砂石、砖、砌块、混凝土掺加剂、粉煤灰、陶瓷砖等；  2）现场结构检测：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后置埋件抗拔力等；  3）防水材料及市政土工类：防水卷材、止水带膨胀橡胶、防水涂料、建筑涂料、土工、塑料管材等；  4）水电设备安装类：绝缘接地电阻、排水管材管件、给水管材管件、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开关、插座、门窗及门窗型材等；  5）室内环境类：室内甲醛、苯、氡浓度、氨、TVOC检测；土壤氡检测（含商业地块）等；  6）保温节能类：建筑节能材料；现场热工性能等；  7）桩基检测：低应变检测、静载检测、高应变检测；  8）其它类：饰面砖粘结强度、水质分析、沉降观测、基坑监测、能效测评等。 | | |

1. **：测试相关要求**

1.基础检测自委托方通知进行测试，全部测试结束完毕后一天出具初步报告，四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测试报告。

2.检测报告的领取：双方约定所有检测报告均由委托方派指定人员（凭委托书）领取。

3.因不可抗拒力或外部条件影响测试，检测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工期顺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参照执行国家、省有关检测收费标准，本工程检测费用：

1）地基基础检测，静载单价 元/吨，吨位按单桩设计承载力极限值或预估值，低应变检测 元/根，高应变检测 元/根，以上费用按实结算。检测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收到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检测费用。

1. 其它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按本条款2执行。
2. 签订合同后，履行检测。本工程常规材料项目检测按 元/平方米（以规划许可建筑总面积为准）收取费用。每期所有单位工程主体封顶后付40%（现金+承兑），竣工验收后付50%，余款三个月后付清。每期总价为每期建筑面积\* 元/㎡，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最后一期总价款=总价-已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结清余款。
3.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以建设方或监理方标准所检项目并签证后方可生效。如检测项目无签证，其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4. 以上单价均已包含税费等相关费用。
5. **、双方权力及义务**
6. 委托方职责：
7. 地基基础检测

1）保证测试所需的道路和场地，提供测试所需电源，测试期间，现场不得有振源及影响安装、测试的其它施工干扰。

2）负责被测桩桩头开挖处理，试坑尺寸及环境满足检测方连续进行检测要求。

3）在测试结束前，提供地质勘察报告、被测桩施工记录、桩基设计图纸及有关参数等资源。

B.其它质量检测

1）保证送检见证人员的合法性，送检的样品必须为见证取样；

2）提供样品必要的技术参数资料；

3）保证现场送检样品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保证现场抽检项目符合相关程序、规范、标准要求。

2.检测方职责

A.地基基础检测

1）检测方同意在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程和遵循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文件的前提下，承担本工程的桩基检测业务，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承担检测设备的运输、安装及相应责任。

3）遵守委托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4）承担因测试方案不当，造成技术及安全事故的责任。

5）提供4份检测报告。

B、其它质量检测

1.对委托检测项目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正确性和标准度负责；

2.对委托方提交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3.遵守承诺服务时间，按期提供检测报告；

4.承担和恪守检测服务中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5.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不合格应在第一时间通告委托方。未及时通知委托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检测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若有预付定金约定委托方付清定金后即生效，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或条款），在新的书面协议（或条款）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3.如遇到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约定合同中止，中止情形消失后，应继续履行该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1. 检测方不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则应按每延迟一天付给对方检测总费用的1%逾期违约金；
2. 委托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因委托方的过错导致检测方做出错误的报告，所有的损失及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 委托方应及时为检测提供并解决测试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负责桩头开挖处理，提供满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样品，拆除地上障碍物、接通检测所要的电源、处理检测过程中扰民影响等问题），误工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其它原因而终止合同或委托要求解除合同时，检测方已进行检测，完成工作量的50%以内时，委托方应向检测方支付预算费用50%的检测费；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检测方支付预算费用100%的检测费用。
5.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方（单位章）： 检测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2017年 月 日